

##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

### 边缘青少年危机住宿服务

(中文译本)

## I 服务定义

### 简介

危机住宿服务（「此项服务」）在属下的两个中心（男童中心及女童中心）为边缘青少年提供即时住宿及专业介入。边缘青少年可由青少年外展队、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其他服务边缘青少年的福利单位等转介至上述两个中心，亦可自行申请。

### 目的及目标

此项服务旨在为需要即时住宿照顾及危机介入的青少年提供24小时入住服务。

服务的目标是：

- 为有紧急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即时、稳定及安全的临时群体住宿；
- 提供规范性，具生活指导及支援辅导的住宿计划；
- 在青少年离开中心后，提供专业介入及支援，为期三至六个月。

### 服务性质

提供的服务包括：

- i. 为边缘青少年即时提供临时住宿服务，通常为期一天至最多两个月；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ii. 在青少年离开中心后，提供专业介入及支援，为期三至六个月；
- iii. 为青少年提供指导及支援辅导，以增强他们的自尊、处事能力、人际关系、财政管理、生活技能、解难技巧等；
- iv. 联系其他重要人士，包括父母 / 监护人 / 家人、转介工作员、学校职员、雇主等；及
- v. 提供指导，以促进青少年的学业 / 职业发展，让他们重新融入主流社会。

### 服务对象

此项服务的对象为年龄介乎 8 至 21 岁，与家人关系有问题、离家出走、夜间在街上游荡但与黑社会的关系未深，或暂时无法或不愿留在家中，或任何需要即时援助的边缘青少年男女。

(备注：个别情况下如具备充分理据，例如个案涉及年幼的弟妹，可考虑为 6 至 8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服务。这些个案在儿童入住时或视乎情况需要，在入住后的 48 小时内，即须提供父母 / 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及填妥的医疗评估表格；住宿时间则以两星期为限。)

### 名额

危机住宿中心-男童中心及危机住宿中心-女童中心的名额分别为 15 个（注 1）。

## II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的宿位使用率 (注 2)	男童中心为 85% 女童中心为 85%
2	一年内接纳转介的百分率 (注 3)	男童中心为 100% 女童中心为 100%
3	一年内的入住个案总数	410 (男童及女童 中心合计)
4	一年内提供的辅导总时数	3000 (男童及女童 中心合计)
5	一年内完成具教育性的活动总 数 (注 4)	50 (男童及女童 中心合计)
6	一年内达成定期个案检讨的百 分率 (注 5)	80% (男童及女童 中心合计)
7	一年内为未有接受福利服务的 入住者转介跟进服务的百分率 (注 6)	80% (男童及女童 中心合计)

[注释载于本《津贴及服务协议》(下称《协议》)结尾。]

##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青少年离开住宿中心后与家人团聚或获安排居于其他合适居所的百分比	男童中心为 80% 女童中心为 80%
2	一年内青少年在个案结束后重返校园或就业或积极寻找工作的百分比	男童中心为 80% 女童中心为 80%

## 基本服务规定

- 各中心提供每日 24 小时照顾及督导，任何时间均有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当值；
- 各中心聘有注册社工；
- 各中心为入住者提供独立床铺；
- 各中心提供多元食材的膳食；及
- 各中心提供适合入住者年龄的活动、书籍及其他设施。

## 质素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服务质素标准。

## III 社会福利署（「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社署会按《协议》通用章节所载的「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一般责任」履行职责。

## IV 资助基准

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 津贴

服务营办者将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资助。整笔拨款已把聘用注册社工、合资格专业人员及支援人员的个人薪酬（包括公积金）考虑在内，并包括适用于营办此项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运作开支，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用以提供津助活动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按实际费用另行以实报实销形式发放。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最新《整笔拨款手册》、有效的《整笔拨款通告》、社署就资助政策及程序发出的有效管理书信所载列的指引，以及特定服务的相关指引（如有的话）。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调整，以及因应政府整体物价调整因素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此项服务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资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

##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控制及财务申报规定

如服务营办者接纳本《协议》，将会每月获发整笔拨款津助。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统，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控制系统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此项服务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最新《整笔拨款手册》订明的规定，提交经《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核的周年财务报告，以及经执业会计师审计的整间非政府机构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经两名机构的授权代表（即董事会主席 / 机构主管 / 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签署。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记账方式拟备，而折旧和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计入报告内。

V      其他资料

除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详情描述）、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及补充资料（如有的话）所载列的规定 / 承諾。如这些文件和本《协议》的内容出现矛盾，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

注释

注 1 入住人数一般不会超过名额上限。遇有紧急个案，管理人员可灵活调整各中心的 15 个名额，但条件是任何时候每个中心均不得容纳超过 20 名入住者，而且超额的情况不得维持超过 72 小时。管理人员在任何时候均须遵守中心安全运作的守则。

注 2 一年内的宿位使用率 =

$$\frac{\text{年内每日入住人数 (注 2)}^1 \text{ 总和}}{\text{名额} \times \text{年内营运日数}} \times 100\%$$

(注 2)<sup>1</sup> 每日入住人数指由入住日期起计至正式离宿当日止，每日的占用宿位数目，当中包括正患病 / 回家渡假或正式离宿前回家试住的青少年。

[如未能达到议定的宿位使用率，社署会参考所接获转介的数目以作考虑。]

注 3 接纳转介百分率 =

$$\frac{\text{接纳入住的个案总数}}{\text{接获的转介总数} - \text{因额满 (注 3)}^1 \text{ 而未获接纳的转介总数} - \text{不合资格的转介总数 (注 3)}^2} \times 100\%$$

(注 3)<sup>1</sup> 「额满」指宿位配额全数用完。

(注 3)<sup>2</sup> 「不合资格的转介」指涉及严重精神或情绪问题、严重自毁行为或自杀倾向、或毒瘾问题、或其健康状况不适宜群体生活、并非真正需要协助或拒绝入住的个案。

注 4      **具教育性的活动**指符合「服务性质」的讲座、工作坊、小组或大型活动，并需有人手投放、设定目标、活动内容、检讨和文件记录。活动需最少有四名或以上参加者。

注 5      达成定期个案检讨(注 5)<sup>1</sup> 的百分率(注 5)<sup>2</sup> =

$$\frac{\text{统计期内完成的个案检讨数目}}{\text{统计期内须完成的个案检讨数目}} \times 100\%$$

(注 5)<sup>1</sup>    **达成定期个案检讨**指「已完成」的定期个案检讨。

(注 5)<sup>2</sup>    **定期个案检讨**指由中心举行的个案会议，并须符合以下标准：

- a) 参与者包括中心社工、入住者及第三方(即父母 / 转介工作员 / 教师 / 临床心理学家等);
- b) 讨论与入住者有关的**福利计划**，包括离宿计划、工作计划、住宿计划、家庭团聚计划，或在住宿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
- c) 检讨须记录在案，即存置有关记录；
- d) 制订跟进行动；及
- e) 每名入住者的个案检讨次数为入住后首七个历日及其后每两星期进行一次。

注 6 为未有接受福利服务的入住者转介跟进服务的百分率 =

$$\frac{\text{完成个案转介的总数 (注 6)}^2}{\text{未有接受福利服务的入住者总数 (注 6)}^1} \times 100\%$$

(注 6)<sup>1</sup> 未有接受福利服务的入住者指入住者在入宿时未有接受任何福利服务，而该入住者的暂宿期为三日以上。这些自行申请服务的入住者包括但不限于没有转介者，或转介者为老师、治疗师、教会导师或其他非社工的助人专业人士。

(注 6)<sup>2</sup> 完成个案转介指于入住者入住后七天内为未有接受福利服务的入住者转介跟进长远福利服务需要的合适服务单位。如其后得知该入住者为福利机构的个案，中心需要联络其个案社工跟进。